

元智大學學則

- 78.12.19 教育部台(78)高字第62663 號函核備
- 79.01.17 七十八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79.01.22 教育部台(79)高字第3235 號函核備
- 80.02.01 七十九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80.12.12 教育部台(80)高字第67516 號函核備
- 85.11.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86.02.05 教育部台(86)高(二)字第86011706 號函核備
- 87.04.20 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87.05.22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87046588 號函核備
- 87.07.20 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87.08.25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87092523 號函核備
- 88.01.11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88.02.04 教育部台(88)高(二)字88009662 號函核備
- 88.04.07 教育部台(88)高(二)字88036816 號函核備
- 88.06.21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88.07.31 教育部台(88)高(二)字88092111 號函核備
- 88.12.29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89.04.14 教育部台(89)高(二)字89044563 號函核備
- 89.07.05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89.08.11 教育部台(89)高(二)字89100429 號函核備
- 89.10.04 教育部台(89)高(二)字89125395 號函核備
- 89.12.20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0.01.29 教育部台(90)高(二)字90010264 號函核備
- 90.03.22 教育部台(90)高(二)字900394275 號函核備
- 90.06.20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0.07.04 教育部台(90)高(二)字90095526 號函核備
- 90.01.14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1.02.01 教育部台(91)高(二)字91016456 號函備查
- 92.06.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2.0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0920115711 號函備查
- 94.01.17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4.02.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14667 號函備查
- 95.06.05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5.09.0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1266 號函備查
- 96.06.0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6.08.08 教育部台高(二)字0960114336 號函備查
- 100.06.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0.07.14 教育部台高(二)字1000113378 號函備查

103.06.04 102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9.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31803 號函備查
104.11.04 104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24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177967號函備查
105.11.02 10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08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171435號函備查
106.05.03 105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26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73038號函備查
106.11.08 10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1.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5407 號函備查
109.05.06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73407 號函備查
111.05.04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5.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46480 號函備查第13條
111.06.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5673 號函備查第40、57條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處理學生入學、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境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境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本學則有關學程之規定，只適用於學位學程。

第二篇 各系（院、學程）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開學前，公開招考各系（院、學程）一年級新生及酌量情形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法定程序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或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本校核准之有關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服義務役者除外）。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第六條之一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後申請休學之新生，應檢具相關證明辦理，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參加本校實施之健康檢查，並須填繳學生學籍及基本資料表等相關表件。

第八條 新生、轉學生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聲明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學歷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

第九條 新生或轉學生所繳學歷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即行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任何學歷證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開學前應先按規定繳交各項費用，以完成註冊。大學部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不含教育學程學分）在九學分以下，應繳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學生註冊繳費後辦理退、休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照章請求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展緩入學者外，即予除名；舊生除先具函請假，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註冊請假以兩星期為限，但因特殊事由，得酌予延長。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選課作業相關規定辦理，另本校為應教學需要得於暑期開班授課及為充分利用教學資源便利校際合作，在一定條件下開放學生校際選課，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及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前述修習學分下限若有特殊原因，經系（院、學程）最高主管同意得予酌減，但除交換生外，每學期至少仍應修習一門課（不含體育、服務學習），違者應令休學。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加選最多六學分。修習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經系（院、學程）最高主管核可，每學期得加選最多六學分。以上加選學分合計後仍以六學分為上限。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成績及學分分別計算，但畢業學分只採計一次。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須於本校公告之期間內行之，逾期不得加退選。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如經發覺，必須退選其中一科，或該科等成績均以零分計。

第三章 考試、學分、成績

第十六條 本校除入學考試、轉學考試外，分下列三種考試：

- 一、平時考試：由各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 一、學生成績如有需要得採等第記分法，或以及格不及格核計。

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G. P. A. 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 等第記分法 | 百分記分法 | G. P. A. |
|-------|-------|----------|
| 甲等(A) | 八十分以上 | 4 |

| | | |
|-------|------------|---|
| 乙等(B) |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3 |
| 丙等(C) |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 2 |
| 丁等(D) |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 1 |
| 戊等(E) | 未達五十分 | 0 |

二、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如下：

- (一)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 (二) 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學年(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 (三)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 (四) 學士班畢業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 (五) 碩、博士班畢業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再與學位考試成績平均。

三、學生畢業成績之 G. P. 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 P. 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老師送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學生如對成績有所懷疑，須於收到成績通知單一個學期內，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查詢。其須更正成績者應由任課老師填妥學生成績更正申請單並檢附有關資料，經學生所屬系（院、學程）最高主管、開課系（院、學程）最高主管及開課學院院長（通識課程送通識教學部主任）簽證後，提教務處審核，經教務長核可後生效。但修改原因不明確或有爭議或成績更改將影響其退學與否者提教務會議決定之。

第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舞弊行為，一經查明，除該次該科成績作零分計算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學期考試請假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舉行之，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得再行申請補考。

第二十一條 學生所修全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上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其下學期及格者，學分照計，上學期不及格科目仍應重修。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重病或親喪大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並經授課教師核准後方得補考。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院、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須至少修滿一二八學分，並修畢各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方得畢業。

本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已修畢各系（院、學程）規定之畢業學分，但所修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仍未修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學分學程、輔系或教育學程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修讀雙主修者至多得延長三年，本項延長修業年限應併入前項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第二十四條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年限為三年，得延長二年，至少修滿八十八學

分；轉入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年限為二年，得延長二年，至少修滿五十學分；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每學期上課時數以不得少於十八週為原則，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週二小時至四小時為一學分。

第四章 缺課、曠課、請假

第二十六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處理缺課及曠課規定如下：

-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一學期曠課達六十小時者，應令退學。
- 二、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時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即勒令休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事故不能上課時，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其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五章 輔系、轉系、雙主修、雙學位

第二十八條 各系（所、院、學程）學生經同意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系（所、院、學程）為輔系。

第二十九條 各系（所、院、學程）學生成績優異，經同意得修讀本校或他校性質不同之系（所、院、學程）為雙主修。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系（院、學程）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院、學程），轉系辦法另訂之，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或境外大學修讀雙學位，學生修讀雙學位辦法另訂之，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一學期中請假逾三分之一者。
- 二、患病屬公共防治要求者。
- 三、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規定下限且未經系（院、學程）最高主管同意者。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學年，期滿仍不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等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延長一年，但各學期期末考開始之日起不得辦理該學期之休學；在休學期間應征服役，須檢同征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服役或懷孕休學者不計入前項之休學年限。

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審查細則另訂之，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延長修業年限者，如擬提前服役時應先申請休學，否則以逾期末註冊論處。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根據第十一條之規定，無故不到校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三、違犯校規應勒令退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經延長二學年（研究所另有規定），仍未修滿主系（所、院、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六、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七、(刪除)。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三、違犯校規應勒令開除學籍者。

學生遭退學或開除學籍，由本校通知本人或監護人，限期辦理離校手續。

第四十一條 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註冊前，復學時應入原就讀系（所、院、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不得在學期中復學。若原就讀系（所、院、學程）變更或停辦時，經教務長同意得入本校其他相關系（所、院、學程）就讀。

第四十二條 休學時，學期尚未結束者，復學時不得申請補考。

第四十三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本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者，不予發給：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
- 二、開除學籍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自動退學，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證明（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免），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方得申請修業證明書。修業滿一學年以上退學學生除操行不及格者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錄取，再行入學。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撤銷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就讀，但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撤銷其退學處分；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所、院、學程）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畢業、學位

- 第四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該學系（院、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含體育二學年）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前項各規定外，應另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其應修習科目由各系（院、學程）訂定之。
學生在校期間已修滿學分，且經學業成績考核合格，倘因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且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其學位證書應暫緩核發。
- 第四十六條 學生在學成績優異，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另訂之，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四十七條 前條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修滿該系（院、學程）規定全部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院、學程）最高主管參照第十三條規定決定之。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十八條 凡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法定程序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凡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法定程序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訂之，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生入學其他相關事項依本學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辦理。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四十九條 本校研究生繳費依本學則第十、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條 研究生選課依本學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各系、所、院、學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系（所、院、學程）核定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五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之界定，以其入學時之身分為準，惟以八十六學年度止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仍在學者及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入學之新生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第五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包括原在碩士班已修學分至多採認十二學分在內），其中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如須提高畢業學分數，由各系、所、院、學程相關會議訂定，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依本學則第十七條辦理，但以七十分或C等為及

格。其學業成績等次為：

A等：八十五分以上。

B等：七十五至八十四分。

C等：七十至七十四分。

F等：七十分以下。

研究生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其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表示，其學分不得採計。

研究生成績其他相關事項依本學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辦理。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操行成績評分法另訂於學務章則。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五十七條 本校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及違反校規等處置，比照本學則第二篇有關各條文辦理。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試者，即令退學。

第五章 雙學位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或境外大學修讀雙學位，依本學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之一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系所（學程）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所（學程），轉系所（學程）辦法另訂之，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條 本校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發給學位證書。

學生在校期間已修滿學分，且經學業成績考核合格，倘因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且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其學位證書應暫緩核發。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籍貫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或護照）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或護照）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二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院、學程）、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至境外大學校院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其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三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籍貫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經教務處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六十四條之一 符合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受害學生，得經專案核准後，不受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之限制，其相關處理辦法另訂之，並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十四條之二 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其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其相關辦法另訂之，並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